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

2024年8月30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授權	7
購回授權	7
擴大授權	8
重選董事	8
續聘核數師	9
建議股份合併	9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12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12
股東週年大會	14
競爭權益	14
推薦建議	1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責任聲明	15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2024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8月30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9月24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9月25日 (星期三) 至9月30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9月28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9月30日 (星期一)
預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日期及時限	9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9月30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10月3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10月3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2024年)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10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10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	10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0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11月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11月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11月7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11月11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民富」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凌女士

黃敏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瑞兆先生

張小玲女士

李曉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明博士

路盛偉先生

陳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3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資料，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19,893,183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43,978,636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19,893,183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1,989,318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發行授權或另按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曾偉金先生、黃敏智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陳朦女士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具獨立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據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曾偉金先生、黃敏智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陳朦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19,893,183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7,997,329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為整數，且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力基準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8樓或致電(852) 2898 4333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黃惠瓊女士。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股東可於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綠色顯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黃色顯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此後，僅於股東就提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會被接受換領。

於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將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並可隨時交換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得接受用於註冊、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價值為50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4年6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去年，本公司收市價屢屢低於0.1港元，且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之面值，並將相應上調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便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

除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以及股份合併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謹請閣下亦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GEM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購回所有股份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19,893,183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1,989,318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可根據發行授權或另按GEM上市規則進行。

倘本公司擬計劃即將在聯交所轉售有關庫存股份，本公司可持有或存放有關庫存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有關庫存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共同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預計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GEM買賣，而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8月	0.128	0.095
9月	0.112	0.078
10月	0.095	0.080
11月	0.089	0.058
12月	0.063	0.046
2024年		
1月	0.054	0.030
2月	0.035	0.026
3月	0.036	0.027
4月	0.037	0.026
5月	0.036	0.028
6月	0.033	0.025
7月	0.034	0.025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9	0.024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的股東的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鼎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2,461,800	17.01%	18.90%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2,461,800	17.01%	18.9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9,893,183股股份。
2. 鼎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所持的122,46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遵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曾偉金先生（「曾先生」），42歲，擁有逾五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官，負責智慧化、數位化管理系統的研發及推廣。彼於2018年曾擔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彼於2007年曾在華僑永亨銀行任職逾十年。彼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廣東肇慶學院。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註冊基金從業人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曾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曾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曾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曾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黃敏智先生(「黃先生」)，37歲，擁有逾九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曾任職於華僑永亨銀行及寧波銀行。彼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據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於200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體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協和大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鼎域於144,097,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2%。鼎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鼎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鼎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葉嘉凌女士（「葉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擁有逾五年的旅遊文化地產、陵園地產、產業園區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民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人文紀念園的設計與管理、數位化管理系統研發及殯葬服務。彼現亦任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負責物業投資及墓地投資。葉女士擁有昆士蘭大學國際酒店與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2年1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葉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葉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葉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葉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葉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葉女士獲委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朦女士（「陳女士」），31歲，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長春師範大學並獲得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琿春市公安局駕管科科員。彼亦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職於中國吉林省琿春林區人民檢察院辦公室。彼負責機密文件的收集及檢察院的宣傳工作。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2024年5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遵守正常輪值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茲通告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曾偉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敏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嘉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謹啟

日期：2024年8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23樓E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